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廖婉均

電話: 02-2393-7231#586 傳真: 02-2394-5743

電子信箱: r95b420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910925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109)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申請須知」乙份,歡迎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 貼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 二、本案係為協助業者建立企業形象識別系統(CIS)及改善包裝設計,爰透過公開甄選具輔導需求之業者核予獎勵金,以提升商品價值,進而拓增消費通路。
- 三、本計畫執行方式簡要分述如下,餘詳如計畫申請須知:
 - (一)獎勵期程:自業者獲選日起至110年4月30日。
 - (二)計畫辦理之對象及執行方式:
 - 獎勵對象:國內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其下游客戶或實質經營之銷售據點需涵蓋國內至少30處以上,並提出至少5項以上供作品牌形象及包裝設計之「受輔導產品」。
 - 2、 受輔導產品,分為包裝食米或米食製品兩大類,並應





符合下列條件:

- (1)提出申請之產品須以國產稻米為主原料,具啟封辨 識性,可供流通販售,且符合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 (2) 其中包裝食米所含國產稻米原料應佔產品總重量之 80%(含)以上,米食製品所含國產稻米原料(以乾 基計)應佔產品配方總重百分比30%(含)以上。

3、獎勵條件:

- (1)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品牌形象識別建立,計畫所 列之受輔導產品於實體(或虛擬通路)販售至少3個月 以上。
- (2) 受輔導產品之銷售據點數量較申請計畫所報之銷售 據點數量成長10%以上(至少33處以上)。
- 4、獎勵金額:達上述獎勵條件者,依計畫規模及銷售據 點數量核予新台幣33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品牌輔導獎 勵金。
- 四、受理申請:本計畫採通訊方式申請,請有意參與並符合資格者,於本年7月6日前向本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提出申請;有關本計畫內容、申請相關資訊、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

code=list&flag=detail&ids=379&article_id=48071)查詢下載。

五、倘對本計畫相關資訊有疑問,可電洽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 人台灣經濟研究院02-2586-5000分機416鄭小姐或491陳小







姐。

六、副本抄送稻米產業相關公協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請本署四區分署協助轉知本署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本署近3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

副本: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稻 米協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穀物產業發展 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本署北區分署、中 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電2020/20218文



